

编号: 2023030171

印 刷 合 同

甲方: 天水市秦州区太京镇中心小学

乙方: 秦州区教育之星图文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印刷内容: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印刷资料一批，详见后附印制清单。

二、合同总价: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小写) 5000.00 元，(大写): 伍仟 元整。该合同总价包括成品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等一切伴随服务费用及含税费用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双方责任:

1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文件以及与印刷相关的各种必需资料，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文件进行印刷。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校对工作并最终签字确认。
合同备案号: 2023KJXYBA00136

2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印制要求完成印刷任务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印刷实施后因甲方提供的文件、图例及政策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责任由甲方承担;因甲方变更原有指示时，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，并达成书面文件;因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责任。

4、甲方委托印刷内容为涉密资料时，应按照保密情况另行签定保密协议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交货验收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方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后，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%的货款（即 5000.00 元），扣 — %（即 — 元）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（— 年/月）满，复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其它：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附：印制清单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938-8278279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天水市秦州区太京镇中心小学

签订时间：2013 年 3 月 24 日

签订时间：2013 年 3 月 24 日

附：

制 作 清 单

单位：元

[illegible]

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

单位名称		天水市秦州区太京镇中心小学		联系电话			
项目名称		印刷费		采购方式		定点	
供应商名称		秦州区教育之星图文社		联系电话		0938-8278279	
交货或完工时间				合同金额		5000.00元	
代理机构名称				联系电话			
验收内容	序号	产品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采购金额(元)	
	1	教案书印刷	彩色封面 16开 80页	本	500	5000.00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	金额合计(大写): 伍仟元整					小写: 5000.00	
验收小组意见			姓名	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			陈建		太京镇中心小学	副校长	陈建
			张志明		太京镇中心小学	副校长	张志明
采购单位	分管领导:  (盖章)			申请验收意见			
	经办人:  2013年5月26日			供应商: 		负责人: 杜琛 (盖章)	
			经办人:		2013年5月26日		

验收内容可加附页